

证券代码：871529

证券简称：鼎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洪长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725,55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4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詹早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洪佳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祝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章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夏家康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妹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

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国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